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歐玟伶

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

被 上訴人 宋威緯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上訴人即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
附帶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劉麗珠

訴訟代理人 張睿群

黃清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潘曉玫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